

# 嘉善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 目 录

一、规划背景	1
(一) 现实基础	1
(二) 形势要求	4
二、总体要求	6
(一) 指导思想	6
(二) 基本原则	6
(三) 发展目标	8
三、主要任务	9
(一) 强化依法依规建设, 提升规范发展水平	9
(二) 夯实平台数据基础, 提升集成建设水平	10
(三) 健全信用监管机制, 提升市场监管水平	12
(四) 加快信用惠民便企, 提升信用应用水平	14
(五) 加强诚信宣传教育, 提升氛围营造水平	15
四、赋能发展	16
(一) 赋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16
(二) 赋能实施一体化发展战略	17
(三) 赋能实施生态优势转化战略	18
(四) 赋能实施品质生活提升战略	20
五、专项工程	22
(一) 实施政务诚信建设工程	22
(二) 实施营商环境信用建设工程	22
(三) 实施基层治理信用建设工程	23
(四) 实施重点职业人群诚信提升工程	24
(五) 实施失信专项治理工程	24
(六) 实施乡村振兴领域诚信建设工程	25
(七) 实施信用主体权益保护工程	26
六、保障措施	26
(一) 强化组织领导	26
(二) 强化责任落实	26
(三) 强化资金支持	27
(四) 强化队伍建设	27

为健全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全面打造“信用嘉善”，进一步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共同富裕先行示范，根据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进信用“531X”工程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浙江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嘉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嘉善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任务要求，编制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2025年。

## 一、规划背景

### （一）现实基础

“十三五”时期，嘉善县按照国家、省、市部署要求，着力构建以信用应用为核心、具有嘉善县域特色的社会信用体系，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1.组织体系有效建立。**建立完善信用嘉善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原来的27家扩充至58家，并下沉到所有镇（街道），形成了县领导挂帅、县信用办和人行嘉善支行牵头协调、各部门分头推进、各镇（街道）全面落实的“四位一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局面。将信用工作纳入县级部门和乡镇街道目标责任制

考核，强化信用建设责任落实。

**2.制度建设持续加强。**积极转载发布和贯彻学习国家、省、市层面相关信用政策文件，制定《嘉善县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嘉善县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工作实施方案》《嘉善县创建浙江省“信用县”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全县信用工作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每年制定年度信用工作要点，分解任务、细化措施，逐月倒排工作计划，有序推进信用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3.业务协同不断深化。**县政务服务大厅自助区全部安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浙江”“浙江政务服务网”等信用信息应用系统，“信用嘉善”平台完成升级改造，县级部门、乡镇、金融系统之间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应用，48家政府部门和20家商业银行依据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目录报送信用信息，共归集不良信息3159条，守信信息7776条，信用奖惩信息运用达200余例，完成信用修复40余例。部门业务信息系统与浙江省公共信用产品数据完成对接改造。

**4.信用监管稳步推进。**推进“最多跑一次”承诺制改革省级试点，完成嘉兴市首个实行“标准地+承诺制”改革的工业项目。在公共资源交易、拖欠农民工工资、恶意逃废债、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统筹协调跨部门联合监管，依法公开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在政府投资审批项目、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评定、企业融资贷款等事项中积极应用信用评价结果。

**5.惠民便企呈现亮点。**全面铺开小微企业信用评级试点工

作，创新推广“善信贷”“善融贷”等银行产品，大力加强“嘉兴市金融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普及力度，打通企业信息孤岛，切实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截至2020年末，嘉善县累计成功放贷企业1052家，笔数1680笔，成功融资84.94亿元，加权平均利率为4.82%。推行个人信用“南湖分”，落实县级层面应用，授权人数达1.7万人。

**6.信用合作取得突破。**积极参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信用建设，签订《吴江、嘉善、青浦三地信用联合备忘录》《长三角地区（青浦、吴江、嘉善）市场监管领域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备忘录》，探索建立区域整体信用制度，逐步统一信用数据、共享数据库，在重点领域研究建立跨区域联合奖惩机制和具体实施方案，深化区域信用合作。

**7.诚信氛围日益浓厚。**依托嘉善日报、善文化频道、嘉善新闻网金融频道、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广泛传播信用知识，弘扬诚信文化。结合“3·15消费者权益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等主题日，广泛开展诚信“八进”宣传活动。举办“践行诚实守信 共建文明嘉善”诚信建设主题活动，启动“长三角青年守信激励计划”，积极选树诚信典型，持续开展“身边诚信嘉善人”、诚信民营企业 and 诚信个体工商户等创建评选活动。加强金融机构征信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提升征信业务能力。

“十三五”时期，嘉善县建立起社会信用体系的基本框架和运行机制，总体成效显著，但仍存在一些问题，突出表现为：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整体水平有待提升，转发落

实国家信用建设重要文件的及时性有待增强，企业信用承诺数量占企业数量比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信用监管覆盖领域有待拓宽等。

## **（二）形势要求**

“十四五”时期，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加快形成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更加迫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转入改革深化阶段。顺应新形势新要求，嘉善县必须进一步深化“信用嘉善”建设，全面打造与嘉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为嘉善县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示范区作出积极贡献。

**1.国家高度重视提出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信用建设作出指示批示，要求“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加快建设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强调“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弘扬诚信文化，推进诚信建设”。李克强总理就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推行告知承诺制、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等作出专门部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专节就“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提出要求。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就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构建高质量社会信用体系作出全面部署。党中央、国务院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凸显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性，为“十四五”时期建设“信用嘉善”提供了根本遵循。

**2.长三角一体化提出新要求。**推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

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国家重大战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浙江省推进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行动方案》等高层次文件就长三角信用建设作出重要部署，《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将嘉善县纳入示范区范围，明确了示范区信用建设的主要任务。“十四五”时期，顺应长三角一体化的新形势新要求，必须着力将信用建设打造成嘉善融入长三角一体化进程的重要阵地，为嘉善县抢抓历史机遇、吸引资源要素集聚提供有力支撑。

**3.浙江数字化改革提出新要求。**数字化改革是浙江全面深化改革、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标志性举措。《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明确强调要提升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通过优化升级信用“531X”工程，构建具有感知、分析、决策能力的信用智能服务，形成面向数字化改革全领域的“芯片式”公共信用产品智能化支撑。《浙江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明确迭代提升信用“531X”工程，全力打造以“两省两高地”为标志的信用浙江升级版。数字化“信用浙江”模式为嘉善县立足信用“531X”工程，提升“信用嘉善”建设的规范化、数字化水平指明了方向路径。

**4.打造“重要窗口”的重要窗口提出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浙江“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围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全力推进“双示范”建设，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重要窗口，争当

共同富裕先行典范，嘉善县必须进一步深化“信用嘉善”建设，以“全面提升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全面形成更高水平改革开放新格局”“全面提升全域治理现代化水平”“全面实现社会事业整体进步”“全面促进共同富裕”等为重点，突出社会信用体系的通用性、泛在性特征，切实发挥“信用嘉善”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嘉善“接轨上海、融入长三角”的发展主张和建成“县域践行科学发展观的示范点”使命要求，根据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决策部署，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我省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战略部署，坚持开放共享、广泛协同、深度融合，按照法治化、数字化、现代化、一体化要求，健全完善社会信用体系，赋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一体化发展、生态优势转化、品质生活提升四大重点战略，努力为嘉兴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为嘉善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重要窗口贡献信用力量。

### **（二）基本原则**

**统筹推进，广泛协同。**统筹把握党中央、国务院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部署，全面对照我省信用“531X”工程 2.0 版和数字化改革要求，把握全局，系统规划，积极构建体系完备、



运行高效的社会信用体系。加快健全部门间信用工作协同联动机制，广泛调动市场和社会力量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形成齐抓共促的协同格局。

**创新示范，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嘉善县各类示范引领带动作用，立足实际发挥区位、生态、科创等优势，打造特色鲜明的信用建设示范样本。创新拓展市场化、社会化应用场景，丰富信用惠民便企措施，推进信用承诺、信用监管精细化实施。将信用建设融入“创新驱动发展、一体化发展、生态优势转化、品质生活提升”等四大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信用赋能作用，支撑嘉善县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示范区。

**依法依规，规范建设。**坚持依法规范、依法建设、依法提升，全面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法治化轨道。按照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科学把握公共信用信息边界，加强公共信用信息规范生成和及时共享，强化信用信息安全保护，提升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规范化水平，依法依规对守信主体采取激励措施，对失信主体采取惩戒措施，切实维护各类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开放合作，全面共享。**结合融入长三角信用体系一体化建设和市域信用一体化建设，循序渐进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放合作。将共享、协同理念贯穿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全流程、各环节，积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验做法共享、应用场景共享、典型案例共享和成效数据共享，加快实现区域信用合作纵深推进。

###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信用建设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数字化协同应用水平明显提升，信用惠民便企深入人心，区域信用一体化、市场环节信用一体化建设成效显著，信用建设与科创、生态、民生等重点领域深度融合，营商环境、基层治理、乡村振兴等方面的“信用+”作用不断显现，全社会信用环境明显改善，“信用嘉善”品牌的影响力显著提升。

——**信用法治化水平明显提升**。信用建设法治化、规范化程度明显提升，国家制度规范全面落地，行业信用制度加快健全。信用承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失信惩戒、信用修复、信用惠民便企等有关制度合法合规，信用信息管理标准规范更加完善，信用管理全面实现制度化、目录化、清单化。

——**信用数字化应用提质扩面**。“信用嘉善”平台进一步优化升级，信用数据开放共享体系、信用互联互通网络体系不断健全，信用数字化协同应用水平明显提升，信用对行政监管、审批服务、公共服务、基层治理等方面的支撑作用显著增强。

——**信用一体化建设成效显著**。“信用嘉善”深度融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信用建设，数据共享、监管共为、场景共育的县域信用合作模式基本形成，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生态环境、旅游等重点领域信用合作不断深化。

表1 “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年目标	指标属性
1	双公示信息合规率、上报率、及时率(%)	100%	约束性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率(%)	<0.01%	约束性
3	重点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覆盖率(%)	100%	约束性
4	重点职业人群信用档案覆盖率(%)	100%	约束性
5	“信易贷”贷款规模占企业信用贷款规模比例(%)	>6%	预期性
6	企业信用贷款规模占全部企业贷款规模比例(%)	>30%	预期性
7	全县“南湖分”授权人数(万人)	7万人	预期性
8	政府及其部门失信被执行人整改到位率(%)	100%	约束性
9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主体台账退出率(%)	100%	预期性

### 三、主要任务

#### (一) 强化依法依规建设，提升规范发展水平

1.加强信用法律法规宣传贯彻。深入贯彻《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征信业管理条例》《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等信用专项法规，加强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浙江、嘉兴地方性法规有关信用建设条款内容的梳理、解读、宣传和贯彻，切实将“信用嘉善”建设纳入法治化轨道。

2.完善行业信用制度建设。聚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动各部门严格以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相关政策文件为依据，结合本行业领域实际，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信用承诺、信用监管、失信治理等为重点，健全完善行业性信用制度。按照“保护合法权益、审慎适度”原则，依法依规健全失信惩戒对象认定、联合惩戒和退出等机制，全面清

理各行业领域自行创设的严重失信名单认定标准，以及涉及额外减损主体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失信惩戒措施文件。

**3.健全社会治理领域信用制度。**积极探索在社会秩序、道德规范建设中引入信用准则，以协调信任关系、约束信用行为、维护社会信用秩序为导向，推动完善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性规范。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文明风尚等建设中强化诚信行为准则的树立和普及。

**4.深化司法公信建设。**全面打造阳光司法，进一步加强司法公开，拓展公开渠道，建立完善全环节公开机制，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加强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协同，全面落实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措施，提高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率。建立完善司法行政从业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与信用评价，提升信息共享和公示水平。

## **（二）夯实平台数据基础，提升集成建设水平**

**1.优化提升“信用嘉善”平台。**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先进技术，坚持共建共享共用原则，提质升级“信用嘉善”平台，打造集成信用查询、批量核查、信用承诺、信用监管、信用异议、信用修复，以及信用建设统计分析、信用数据质量监测、信用产品研发应用、信用服务在线协同、信用信息按需推送等功能的综合性枢纽平台。

**2.健全完善“信用嘉善”平台共享协同机制。**推进“信用嘉善”平台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县级各部门信息化业务系统对接，提升信用协同水平。依托“信用嘉善”平台，开发面向政府、市

场和社会的多场景应用协同接口，促进景区、园区、街区、社区等多元载体信用应用，构建以“信用嘉善”平台为枢纽，以外部应用场景为终端的信用服务支撑网络。

**3.加强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和质量**管理。推动各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建立本行业领域公共信用指标，落实监管责任，规范公共信用指标信息内容的生成和记录，源头保障信用的公平性。着力提升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双公示工作，实现双公示信息合规率、上报率、及时率达到3个100%，确保双公示信息有效异议占比小于十万分之一。稳步推进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等其他行政行为信息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推动登记管理部门加强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源头赋码管理，健全重错码纠错机制，确保重错码率低于万分之一，力争逐步清零。

#### 专栏 1：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双公示信息评价指标

**合规率：**按照国家确定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校验规则实施校验，通过校验规则的数据比例，反映双公示信息合规性。

**上报率：**上报数据所占比例，反映双公示信息完整性。

**及时率：**及时上报的数据所占比例，反映双公示信息及时性。

有效异议占比=有效异议的信息数量/公示信息数量。

**4.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推动涉公共信用信息的相关信息化系统加强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保护，完善涵盖用户信息内容、使用范围、授权等条款的用户隐私保护协议，严格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严肃查处泄露、篡改、毁损、窃

取信用信息和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严厉打击非法收集、买卖信用信息违法行为。建立健全“信用嘉善”平台安全管理组织和管理制度，合理使用数据安全技术加强数据安全管控。

### （三）健全信用监管机制，提升市场监管水平

**1.全面推行信用承诺。**以审批替代型、证明事项型、主动公示型、行业自律型、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为重点，构建覆盖企业、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事业单位、政府机构等各类主体的多类型信用承诺体系。推动事前信用承诺融入投资项目承诺制，建立以信用为基础、承诺为核心、全程监管服务保障的新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模式。建立完善信用承诺格式文本，推动各类信用承诺信息规范化记录，实施履约践诺情况动态跟踪，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形成信用承诺、履约践诺管理闭环。

#### 专栏 2：信用承诺的主要类型

**审批替代型：**市场主体在办理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审批事项时，由主管部门一次性告知其许可应具备条件、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市场主体按告知承诺书格式书面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后，主管部门作出审批决定，在规定时间内对其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

**证明事项型：**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和直接关系公民人身、重大财产安全的证明事项外，主管部门在办理有关事项时，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将法律法规中规定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可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主管部门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含电子文本）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主动公示型：**引导市场主体主动发布综合信用承诺或服务质量、招投标、业绩公示等专项承诺，公开声明服务标准、质量、践诺履约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行业自律型：**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引导会员加强行业自律，组织会员向社会公开作出信用承诺。

**信用修复型：**存在失信记录的市场主体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后，申请信用修复，按要求向有关部门提交信用承诺书并承诺一定时间内不再产生新的失信行为，违反信用承诺的，将在一定时间内不被给予信用修复的机会。

**2.深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全面建立实施重点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将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与监管资源挂钩，根据不同信用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进一步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与信用的关联度，将监管资源向信用等级低、市场风险高的主体倾斜，对诚信企业“无事不扰”，对失信企业重点监管。“十四五”时期，实现重点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覆盖率达到100%。创新企业信用风险预警模式，完善“互联网+信用+监管”机制，提升风险主体和事项的识别能力，实现对企业信用风险水平的自动分类和事前处置。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业自律机制，开展信用协同监管，鼓励市场主体将信用状况作为选择交易对象的重要依据，形成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信用协同监管体系。

**3.依法依规推进失信惩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确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严重失信名单认定，并在决定文书上载明事由、依据、失信惩戒措施提示、移出条件和程序以及救济措施等。健全严重失信名单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省、市失信惩戒措施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工作。建立健全失信惩戒发起响应协同机制，实现

失信信息、惩戒措施信息和惩戒结果信息传导反馈闭环管理。

#### **（四）加快信用惠民便企，提升信用应用水平**

**1.深化政务领域守信激励机制建设。**持续推进信用应用业务协同，将信用嵌入许可审批、政务服务等行政管理事项的全流程、各环节，通过信用核查、批量核查、智能匹配等方式，在市场准入、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评先评优等领域为守信主体依法提供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

**2.深化市场领域守信激励机制建设。**推动银行机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租赁公司等市场机构在展业过程中为守信主体提供优惠和便利。依托嘉兴市金融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聚焦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装备制造、绿色家居、时尚纺织等传统产业，大力推行“信易贷”、信用贷款。加快建立政府主导、市场化机构参与的“信易贷”风险缓释基金，构建“白名单”认定和推荐的常态化机制。“十四五”时期，力争实现“信易贷”贷款规模占企业信用贷款规模的比例超过6%，企业信用贷款规模占全部企业贷款规模的比例超过30%。

**3.深化社会领域守信激励机制建设。**依托“南湖分”，加快构建广覆盖、多层次信用惠民体系，着力推动社会资源向守信主体适度倾斜，引导更多群众注册、使用“南湖分”，提升诚信自律意识。建立信用惠民联盟，推动各类可提供信用惠民资源的主体，以医疗服务、停车支付、信贷保险、餐饮消费、健身娱



乐、就业创业等为重点，打造一批贴近群众生活的信用惠民场景，对符合条件的市民实施守信激励。“十四五”时期，力争全县“南湖分”授权人数达到7万人。

### **（五）加强诚信宣传教育，提升氛围营造水平**

**1.大力弘扬“善文化”。**依托“善源、善政、善育、善风、善行、善商、善居”的“善文化”理论体系，梳理“善文化”中的诚信元素，推动传统“善文化”与现代法治精神、契约精神相结合，构筑嘉善人身边的诚信“灯塔”，使诚信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准则和市场规则。鼓励以“善文化”为主题，创作和推出一批导向鲜明、品位高雅、创意新颖的公益广告、文艺作品。

**2.加强诚信宣传。**积极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诚信点亮中国”等活动，在惠民便企、信用承诺、失信治理、诚信创建、信用政策等方面加大宣传力度。结合“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食品安全宣传周”“质量月”“安全生产月”等加强诚信主题宣传。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以及网站、微博、微信、APP等新媒体广泛开展诚信宣传报道。

**3.普及诚信教育。**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发挥政府、媒体、网络平台、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专家学者的协同作用，宣传和解读信用政策文件，普及信用知识。加大对市场主体和公务员、律师、教师、医师、工程师、会计评估审计人员等重点职业人员的诚信教育，根植诚信文化，激发诚信自觉。

**4.倡导诚信实践。**以专业市场、农贸市场、旅游景点、餐饮门店、宾馆酒店、出租车、网约车等为重点，广泛开展诚信主题实践活动，引导窗口服务人员立足岗位践行诚信规范，培育形成诚信经营、放心消费的良好环境。组织开展诚信宣传教育进企业、进乡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引导全社会讲诚信、守信誉、重践诺。积极选树“最美诚信嘉兴人”等诚信典型，使全社会学有榜样、赶有目标，引导群众和各类服务主体崇尚诚信、践行诚信。

## **四、赋能发展**

### **（一）赋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1.探索创新平台信用管理模式。**依托“一城一谷三区”创新发展重大平台，统筹推进创新型产业集群企业信用建设。建立科创主体信用管理平台，一体化打造信息共享、信用评价、信用监管、激励约束、政策奖补、投诉举报等功能模块，建立企业主体信用审查和信用承诺制度，创建一批诚信示范园区、诚信示范企业。围绕产业发展战略，做好信用结合文章，因地制宜推进“信用+智慧产业”等模块开发，打造特色信用场景，强化信用试点示范。

**2.加强科技创新领域诚信建设。**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建立完善信用记录、信用评价体系，充分运用信用承诺、信用奖惩机制，推进全主体、全流程、全覆盖的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巩固科技创新百强县、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县成果，加强科研诚信审核，完善调查

核实、公开公示、惩戒处理等制度，严肃查处违背学术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符合科创企业需求的信用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履约贷等融资服务，加大对符合条件的科创企业融资支持。对探索性强、不确定性高的科技计划项目，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建立完善创新人才诚信档案，助推嘉善长三角人才创新园人才服务综合体建设。结合引进创新人才推广诚信承诺书示范应用，推进创新人才信用状况与落户、子女入学、安居购车、医保社保等优惠政策有机结合。

**3.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建设。**积极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示范引领作用，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依法依规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等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健全知识产权信用监管体系，推进知识产权信用监管机制建设，依法依规对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实施惩戒。依法公示商标、代理机构相关信用信息，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违法行为。大力宣传锐意创新和诚信经营的典型企业，引导企业自觉履行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责任。推广诚信诉讼承诺书形式应用，倡导诚信诉讼，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 **（二）赋能实施一体化发展战略**

**1.积极融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信用建设。**按照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信用建设总体部署，着力提升“信用嘉善”开放合作水平。积极落实示范区公共信用信

息归集标准、报告标准，深化一体化信用制度建设，创新“信用+生态环境”“信用+综合交通”“信用+产业发展”“信用+文化旅游”等应用，推动信用信息跨区域互联互通、惠民场景跨区域共建共享、信用监管跨区域协同联动，加快打响“信用嘉善”品牌。

**2.加强一体化市场全环节信用建设。**构建以生产安全和产品质量为核心的生产企业信用评价制度和信用监管机制，完善安全生产信用承诺制，健全产品质量追溯、不合格商品公告和召回机制。完善交通运输和物流行业等流通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记录和共享机制，推动将信用监管嵌入行业管理全过程，针对多发、频发、易发不良行为现象的领域，常态化开展诚信缺失问题专项治理。深入实施放心消费行动，大力推进商户信用建设，着力提升商户诚信经营意识。

**3.探索全市信用一体化建设县域合作模式。**把握嘉兴市域信用一体化建设趋势，加强与南湖、秀洲、平湖等信用合作，推进公共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共用。推行全国统一信用报告标准，拓展社会化信用惠民措施，着力构建以守信联合激励为重点的县域信用合作机制，定期发布交通出行、餐饮住宿、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信用惠民措施清单，推进信用惠民场景共建共享。

### **（三）赋能实施生态优势转化战略**

**1.深化环境保护领域信用建设。**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成果，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加快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围绕打造环保执法最严县，加强企

业污染环境行为监测和记录，依法依规将企业环境行为不良信息纳入企业信用档案，充分应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环境信用不良的企业增加现场执法检查频次。推进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在信贷、保险等金融领域的应用。依法开展节能失信等级认定，加大节能领域失信信息社会披露力度。

**2.深化绿色发展领域信用建设。**围绕建设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标杆城市，着力提升生态产品及其生产主体信用形象，积极探索信用助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有效路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服务，以节能环保、循环化改造、生态旅游等为重点，加大金融信贷资源对守信市场主体的倾斜力度。探索建立用水权、用能权、排污权、碳排放权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挂钩机制。

**3.深化生态旅游领域信用建设。**进一步完善生态旅游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景区商户等信用记录，建立实施信用评价、信用承诺、信用监管机制，将破坏自然生态、造成环境污染、扰乱人民生活的各类主体列入重点监管名单。加强生态旅游领域信用查询、风险提示、快速维权、信用免押等服务供给，倒逼相关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发挥全域旅游优势，以生态旅游为重点，拓展“信易游”守信激励场景，构建集吃住行游购娱于一体的信用惠民场景体系，为游客提供购票、住宿、餐饮、交通等一揽子信用优享旅游服务。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推进乡村“信易游”和民宿信用建设，打造“信用+乡村旅游”特色样本。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制定诚信从业准则，开展信用承

诺活动，强化行业诚信自律。

**4.加强生态领域服务机构信用建设。**统筹推进生态领域服务行业信用建设，丰富完善节能环保技术咨询、系统设计、工程施工、运维管理，以及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第三方监测、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境影响评价、生态修复、重大环保装备融资租赁、危险化学品储运、垃圾清运、环境科研机构等涉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生态信用档案，建立实施生态信用评价，加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 **（四）赋能实施品质生活提升战略**

**1.深化卫生健康领域信用建设。**落实《浙江省卫生健康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完善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机制，推进信用评价结果在行政许可、财政投入、建设项目、资源配置、等级评审、科研项目、考试考核、职称评定、职务晋升、评先评优、日常监管等方面的应用。落实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加大对名医名科的信用审核。创建诚信医院、诚信药店，加强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监管和无证行医、非法医疗问题专项治理。

**2.深化社会保障领域信用建设。**健全人力社保领域信用监管体系，强化对欠薪、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等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信用监管。建立完善社会保险参保单位、医药机构和医保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工伤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申领失业保险待遇人员等信用记录、信用评价制度。创新定点医药机构综合绩效考评机制，将信用评价结果、综合绩效考评

结果与检查稽核、定点协议管理等相关联。建立家政和养老领域信用监管机制，推动家政和养老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诚信自律。

**3.深化教育领域信用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师德考评、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约束机制，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在考试、论文、学历学位等方面强化信用承诺应用。全面开展公办学校、民办学校、校外培训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进校外培训机构非接触式智能监管体系建设，严厉打击非法办学、违规收费。

**4.深化互联网领域信用建设。**完善网络运营者信用记录，落实用户实名登记核验和主体身份信息公示制度。实施网络运营者事前信用承诺制度，建立跨部门网络信用监管和协同处置机制。深化互联网虚假信息、造谣传谣专项治理，集中整治利用网站、微信、微博、论坛等网络平台编造传播虚假险情、疫情、灾情、警情信息，专项整治婚恋、招聘、旅游、医疗药品、房屋中介、交友、房产、直播平台、付费知识服务平台等发布虚假信息行为，全面提高网络综合治理水平，有效净化网络环境。

**5.深化住房保障领域信用建设。**加强对房地产市场违法违规、投诉举报、媒体舆论监督等信息的采集，建立相关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强化房地产开发企业、房产经纪机构、物业管理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实施信用分级

分类监管，对不同信用等级主体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建立健全承租公租房失信行为治理机制。

## **五、专项工程**

### **（一）实施政务诚信建设工程**

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对政务失信行为责任人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责任。加强政府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推进政府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问题整改清零。实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妥善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实行国有企业债务市场化管理，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防范系统性债务风险。探索建立行政性合同履约监管机制，推动政府及其部门严格落实合同约定义务。畅通民意诉求反映渠道，完善投诉举报和快速处理机制，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强化信访事件按期受理、按期办结主体责任落实，切实提高信访满意率。规范政府招商引资以及与社会资本合作等，健全政府投资承诺政策兑现监测约束机制，全面杜绝“新官不理旧账”。将诚信文化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建立健全公务员信用档案，将公务员履职过程中违背信用承诺，以及被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和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等信息纳入档案，作为公务员任用、升迁、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

### **（二）实施营商环境信用建设工程**

加强企业信用建设，推动企业在金融信贷、税费缴纳、产



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用工，以及履行司法生效判决义务、社会责任等方面加强诚信自律。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加快将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以及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改革范围，不断深化“无证明城市”创建，加快构建以告知承诺为核心的极简审批模式。加大推动被执行人积极履行义务力度，依法惩治虚假诉讼。积极探索建立合同履行信用监管机制，加强市场主体合同履行信息归集和应用，不断完善合同履行信用约束。深入推进金融财税、公共资源交易、统计等领域信用建设，构建优良商务诚信环境。

### 专栏 3：构建优良商务诚信环境

**金融财税领域信用建设。**持续开展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和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对金融欺诈、恶意逃废银行债务、披露虚假信息、骗保骗赔、非法集资等金融领域失信行为加大治理力度，建立完善执行联动机制推进涉金融债权案件执行。深化“银税互动”应用，释放纳税信用“红利”，落实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激励措施，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建设。**建立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和相关从业人员等主体的信用记录，加强对中标单位合同履行情况的信息采集和归集。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合规行为和中标后的履约行为为重点，建立投标人信用状况与中标结果、招标代理机构选取和信用评价挂钩机制。

**统计领域信用建设。**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加强执法检查，严厉查处违法干预统计数据、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参与弄虚作假、统计调查对象拒报及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等行为。

## （三）实施基层治理信用建设工程

坚持党建引领，引导在基层党组织任职的党员干部就诚信履职、廉洁自律、主动服务等方面公开作出信用承诺，主动接受监督。加强信用与网格化管理协同联动，提高网格化监管和服务水平，推动矛盾纠纷、问题隐患、突出诉求等早预防、早发现、早处置，在源头上减少、化解社会风险，提高基层执法效率。依托“南湖分”，结合社区公约、村规民约，聚焦基层治理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打造社区版、乡村版个人信用积分，创新信用换积分、积分换服务（商品）等激励措施。积极构建“信用+未来社区”建设模式，加强信用在未来邻里、教育、健康、创业、建筑、交通、低碳、服务和治理等九大场景集成应用。

#### **（四）实施重点职业人群诚信提升工程**

以律师、教师、医师、执业药师、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建造师、会计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认证人员、金融保险从业人员、导游等职业人群为重点，以开展一次职业道德教育、签署一批自主信用承诺、归集一批不良信息，建立一批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一批失信典型案例为主要内容，加强重点职业人群信用建设，不断提升重点职业人群诚信意识和水平。“十四五”时期，实现重点职业人群信用档案覆盖率达到 100%。

#### **（五）实施失信专项治理工程**

以落实中央文明委有关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部署要求为重点，针对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诚信热点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失信突出问题，构建完善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主体专项治理，统筹运用建立台账、集中公示、重点约谈、信用承诺、重点监管、信用修复等措施，推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主体全面整改退出。“十四五”时期，实现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主体台账退出率达到 100%。

#### 专栏 4：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2020 年，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印发《关于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的工作方案》，针对当前经济社会中的诚信热点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失信突出问题，组织中央文明委有关成员单位，集中开展 10 项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包括：电信网络诈骗专项治理行动；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全国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专项治理行动；扶贫脱贫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国家考试作弊专项治理行动；交通运输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行动；骗取社会保险专项治理行动；法院判决不执行问题专项治理行动；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生态环境保护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行动。

#### （六）实施乡村振兴领域诚信建设工程

以打造长三角现代农业科技园区为契机，统筹推进农庄、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农户等涉农主体信用建设，依法依规推进涉农主体信用信息记录和共享。深入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创建活动，深化“生产服务、供销服务、信用服务”三位一体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建设。推动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回归本源，积极开发涉农、支农信易贷产品，推广道德银行、农户小额普惠贷款等经验做法，创新服务方式，加大对守信涉农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打造有利于乡村振兴的优良金融生态。探索建立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信用可追溯机制。

## **（七）实施信用主体权益保护工程**

按照国家、省信用异议、信用修复有关规定，优化信用异议、信用修复受理、办理、反馈等流程规范，提升信用异议、信用修复协同处理水平，提高信用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的规范性和及时性。对主体经由“信用中国”发起的信用异议、信用修复申请，将信用异议平均处理时间控制在5个工作日以内，信用修复处理时间全部控制在3个工作日以内。加强信用修复培训，面向失信主体解读信用修复政策文件、操作规程、失信约束措施及典型案例等，推动失信主体整改自新、重塑信用。支持企业破产重整信用修复，及时将有关企业撤出失信被执行人等各类严重失信名单，为企业破产重整提供支持。加强信用异议、信用修复等政策宣传。

##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切实发挥嘉善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和协调作用，定期或不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及时跟踪总结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展成效，研究、分析、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难点问题，保障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发挥领导小组牵头单位作用，会同各地各部门做好规划任务分解，推动形成齐抓共促的工作合力。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要按照本规划要求将应由本部门负责的工作摆上重要日程，细化制定实施方案或行动计划，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督促考核机制，对工作成效突出的部门予以表

彰，对工作推进不力的部门实施问责。

**（三）强化资金支持。**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将应由政府负担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对信用数字化应用、业务培训、信用宣传、信用服务市场培育、信用惠民便企、信用试点示范等方面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项目给予适当的资金支持。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向信用服务业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领域。

**（四）强化队伍建设。**打造高水平信用建设专门队伍，组织对信用管理人员、信用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提高相关人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依托高校、研究机构、信用服务机构等，组建社会信用专家智库，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大问题及前瞻性理论研究，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智力支持。